##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97.8.1 營金企字第 0970003657 號令訂定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.3.12 金企字第 1071000982 號令修正

- 第一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為規範金門國家 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金門國 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(以下簡 稱本要點)之審議事項,特訂定本審議規範。
- 第二點 本審議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:
  - 一、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原有傳統建築之修建、 改建、增建或新建者。
  - 二、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原有空地新建者。
  - 三、外圍緩衝用地接受容積移轉新建及依本要點第六點 新建,其建築配合聚落整體景觀或既有脈絡之建築 審議者。
  - 四、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者。
  - 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之「聚落建築群」增建、 改建及修建許可審議者。
- 第三點 本審議規範有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名詞定義 如下:
  - 一、送出基地:指將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外圍緩衝用 地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之歷史風貌用地或生活發 展用地。
  - 二、接受基地:指接受送出基地容積移入之外圍緩衝用 地可建築土地。
- 第四點 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之建築審議或外圍緩衝用 地之新建建築或整體開發審議,依下列原則辦理:
  - 一、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審議。
  - 二、建築形式及高度應與聚落歷史脈絡與紋理相合,建築材料、語彙、色彩應與傳統建築相同或相近,且

不得妨礙公共交通、安全、衛生或景觀。

- 三、其建築應有助於促進整體生活機能或地景改善,且 符合傳統建築整體風貌。
- 四、整體開發應維持原有森林綠地水系完整,有栗喉蜂 虎、水獺等重要物種分布區域,不得納入整體開發 基地範圍,如位於生活發展用地及歷史風貌用地, 則以容積移轉為原則。
- 五、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 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審議」。
- 第五點 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及接受基地之新建建築事項,依下列 原則審議:
  - 一、送出基地之建築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、主構件 解體或滅失者,得不准予容積移轉新建建築;送出 基地之可建築空地,未維持作空地使用者,亦同。
  - 二、接受基地新建建築有下列情形者,經修正始得准予 建築:
    - (一)建物之座向、建築線、平面配置及規劃,與傳統 聚落紋理及風俗民情未合者。
    - (二)建物之外觀未能與聚落景觀調和者。
    - (三)公共設施配置、造型、生態、景觀、防災、管理 維護等項目未符聚落景觀、公眾使用、公共安全、 環境保護或整體發展者。
  - 三、接受基地面積廣大以整體開發申請者,須依據「金 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整體 開發許可審議規範」申請,其接受基地建築物最大 容積率得由原百分之一百二十最多提高至百分之 一百八十,並依審議決議辦理。

- 四、除整體開發申請基地外,接受基地應自行負擔百分 之三十公共設施所需用地,接受基地內既存道路、 廣場應予保存及無償開放供公眾使用,並得列入公 共設施所需用地計算。
- 五、公共設施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管理處申請許可後施設。
- 六、公共設施所需用地之提供位置應完整,以利公眾使用。開發基地老樹、重要動植物分布棲地應予保存、表土土壤應予移置、必要水系通路濕地生態維護原生育功能。整體開發基地內之公共設施除應配合整體規劃外,需於公共設施與闢完成後將土地產權移轉為公有。
- 七、依本要點第六點申請於外圍緩衝用地之可建築用地 建築住宅者,以傳統建築所有權人為申請人,傳統 建築無產權登記者,以該建築座落之土地所有權人 為申請人,適用第四點及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。
- 八、子女結婚分戶需提出第七款申請者,以該結婚子女 為起造人,且該結婚子女與其配偶及同一戶內未成 年子女均以無自用住宅為限。
- 第六點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於外圍緩衝用地新 建建築者,應檢附申請書表、配置及設計圖說向管理處提出申 請。
- 第七點 以整體開發申請開發基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三公頃為原則,然因地形特殊、原有合法建物及巷道阻隔者,得經本會審查後不在此限,但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公頃,唯埕下及湖井頭等聚落因外圍緩衝用地之土地面積有限,故不在此限,其申請基地最小規模由本會於申請案提出審議時決定之。
- 第八點 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法登錄公告之「聚落建築群」文化 資產,其建築之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必要時邀請文化資產主管 機關聯席審查。

第九點 管理處受理申請後,應先查核申請書表是否齊全並進行初 審;有申請書表不合、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禁止開發或相關 法規規定禁止開發等情形者,應敘明理由退回,並限期六個月 內補正後再提送本會審議。